#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工作,是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的一种活动。
- **第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 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 的关系。
  - 第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中心的领导之下,或者

与财务中心合署办公。

第五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不得拒绝、阻扰、破坏或者打击报复。

### 第二章 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设置

- **第六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的执行机构,直接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
- **第七条** 审计部设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审计部的日常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 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第八条** 审计部应配置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 专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 第九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的专业能力:
  - (一) 掌握内部审计准则及内部审计程序;
  - (二) 通晓内部审计内容及内部审计操作技术:
  - (三)熟悉本公司生产经营流程及相关的经济业务知识;
  - (四)了解本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原则。

审计部负责人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当具备大学以上文化程度或中级以上会计、审计或经营管理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三年以上审计、会计、法律等相关工作经验。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必须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谦虚谨慎、平等待人;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第三章 内部审计部门的主要职责

#### 第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 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 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五)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六)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 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

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 第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 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 **第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者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限授予公司董事 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 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

4

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的情形,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第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 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 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第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第二十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 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人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者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 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建立内部审计档案,对工作中形成的审计档案定期或长期保管,在每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归档。内部审计档案销毁必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并经董事长签字后方可进行。
-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工作底稿保管期限为五年,其他内部审核工作报告保管期限为十年。

# 第四章 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二十四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审计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6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每季度应当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第三十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应当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或者鉴证意见,并披露在内部控制审计或者鉴证过程中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第三十一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罚则

**第三十二条** 根据公司的激励与约束制度,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对于做出显著成绩的内部审计人员可以向董事会提议给予表扬和奖励;对模范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做出显著成绩的、非常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部门和个人,审计部负责人可以向董事会、总经理提出给予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如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遵守保密制度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四条** 审计部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董事会提出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
  - (一) 拒绝或拖延提供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 (二)阻扰审计人员行使职权, 抗拒审计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 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拒不执行审计结论或决定的;
  - (五) 打击报复审计人员的;
  - (六) 打击报复向审计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部门或个人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内部审计工作作出不同规定的,适用新的相关规定,并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